

科技工作者建议

建议名称：试行专业学会参与教师培训和资格认定工作的建议

建议人：钱向东、何小元

建议提交方式：政协江苏省委员会第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2015年[0604]号）

建议答复方式：江苏省教育厅（2015）苏教案复字第28号

建议内容：

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教师资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依法治教，依法管理教师队伍的重大举措，是教师任用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的重要保证。

为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进一步推进教师队伍管理法制化，切实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推动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我省于200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制定了江苏省《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暂行），并于2014年9月1日起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细则（试行）。细则的制定和实施，无疑为我省教师队伍的建设构建了质量保障体系。目前，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大量的专业考核、审查、培训等工作，基本上还是由教育行政部门包揽，显然不符合当前转移政府职能的改革趋势。为此，建议在我省先行先试专业学会参与教师培训和资格认定工作。理由如下：

1、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是大势所趋。省委省政府已出台了《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实施意见》。

2、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常态化后，相关工作面广量大，如果进一步将资格定期注册推行到高校教师，则工作量更加繁重，政府势必无力包办。

3、教师资格认定和业务培训不仅涉及道德标准、心理学知识和普通话测试，还涉及学科专业知识和标准。

4、我省科协所属的专业学会设置齐全、人才汇聚、运行规范，特别是近年实施的“学会能力提升计划”，使专业学会已完全具备承接教师专业培训和资格审查考核等职能的能力。